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
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或辭任；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4,710,712 (99.823240%)	150,000 (0.176760%)	84,860,712 (100.000000%)
2.	(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82,798,637 (97.570047%)	2,062,075 (2.429953%)	84,860,712 (100.000000%)
	(ii) 重選何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10,712 (99.823240%)	150,000 (0.176760%)	84,860,712 (10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552,712 (99.637052%)	308,000 (0.362948%)	84,860,712 (100.000000%)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586,137 (98.498039%)	1,274,575 (1.501961%)	84,860,712 (10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0,084,876 (70.804115%)	24,775,836 (29.195885%)	84,860,712 (100.00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4,710,712 (99.823240%)	150,000 (0.176760%)	84,860,712 (100.000000%)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60,354,876 (71.122283%)	24,505,836 (28.877717%)	84,860,712 (100.000000%)

附註：

- 由於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64,501,335股，該等股份亦為令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7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各決議案之點票。
5. 下列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偉博士、楊建新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何曄女士。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或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林向紅先生（「**林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Paul Herbert Chew博士（「**Chew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3) 孫洪斌先生（「**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林先生、Chew博士與孫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Chew博士與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Chew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曄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何女士於董事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就任委員會新職位。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Chew博士退任及孫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至兩名。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要求。

本公司將致力作出必要委任，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何曄女士。